

### 第三條附表一

##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郵政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(表頭欄部分)

### 壹、員級晉高員級

修正規定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，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
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### 貳、佐級晉員級

修正規定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，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，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
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### 第三條附表二

##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鐵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(表頭欄部分)

### 壹、員級晉高員級

修正規定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，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
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### 貳、佐級晉員級

修正規定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，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，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
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### 參、士級晉佐級

修正規定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。※二、中華民國憲法大意。
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### 第三條附表三

##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公路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(表頭欄部分)

### 壹、員級晉高員級

修正規定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，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
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### 貳、佐級晉員級

修正規定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，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，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
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### 參、士級晉佐級

修正規定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。※二、中華民國憲法大意。
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### 第三條附表四

##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港務各級資位人員應試科目表 (表頭欄部分)

### 壹、員級晉高員級

修正規定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，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二小時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
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### 貳、佐級晉員級

修正規定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混合式試題，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除國文考試時間為二小時外，其餘申論式與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法學知識與英文（包括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、英文），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英文占百分之四十。◎二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其占分比重，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
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### 參、士級晉佐級

修正規定
壹、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其餘採申論式試題。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，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一小時。
貳、各類別普通科目均為：※一、國文(包括公文格式用語)。※二、中華民國憲法大意。
參、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，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